

证券代码：603091 证券简称：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
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、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确认 2024 年薪酬收入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滕步彬	董事长、总经理	在任	87.14
季文虎	董事、副总经理	在任	74.44
程 明	董事、董秘	在任	101.72
潘欢欢	董事、永昌工厂总经理	在任	76.68
宋 锐	董事、副总经理	在任	102.29
滕步相	董事	在任	81.98
姜 晏	独立董事	在任	8.1
余 砚	独立董事	在任	8.1
黄 沛	独立董事	离任	7.425
廖文锋	独立董事	在任	0.675
宋清福	监事会主席	在任	63.43
姬中山	监事	在任	90.15
胡旭翠	监事	在任	62.43
朱 建	财务总监	在任	81.78
合计			846.34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薪酬、津贴方案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8.1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方案薪酬标准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；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。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